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458號

原告 王麗雅

訴訟代理人 莊坤祥

被告 川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伯川

訴訟代理人 溫宏遠

鄧國璽律師

被告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芳

訴訟代理人 吳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及被告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翔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川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庭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共同承攬訴外人陳春木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00號、501號房屋（下分別稱499號房屋、501號房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詎被告於拆除499號、501號房屋之過程，不慎造成系爭房屋1至3樓地板龜裂、1至4樓外牆及內牆磁磚龜裂等情形（下合稱系爭屋損）。原告為修復系爭屋損，須費新臺幣

(下同) 50萬元，此係可歸責於被告施工疏失所致之損失，自應由被告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川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庭公司)則以：系爭房屋興建迄今已有30至40年，期間尚有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故無法證明系爭屋損係因被告川庭公司施工所造成。且被告川庭公司係以夾碎機逐樓進行499號、501號房屋拆除工程，而非以震動繫碎之方式拆除，並無造成系爭房屋之損害。又被告川庭公司為免日後爭議，於施工前即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系爭房屋進行現況鑑定，當時牆壁即有多處裂痕，況系爭房屋係從3樓增建至5樓，整體屋頂結構荷重增加，已然破壞原有之結構設計，亦可能因此而發生龜裂情形。而被告川庭公司與陳春木於108年4月25日即已終止承攬契約，嗣後係由陳春木委由他人處理後續工程事宜，被告川庭公司並未再行施作系爭工程，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屋損係因被告川庭公司施工所致，其請求被告川庭公司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被告國翔公司則以：被告國翔公司僅單純負責系爭工程之設計部分，且被告國翔公司與陳春木之承攬契約嗣後業已終止，並無義務處理系爭屋損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陳春木與被告於107年9月25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7日動工，於107年11月15日完成499號、501號房屋之拆除及清運工程。於系爭工程施作前，經陳春木申請就系爭房屋進行現況鑑定，並經訴外人即土木技師周宏一於107年10月19日至系爭房屋進行鑑定，經周宏一作成(107)省土技字第高0523號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嗣陳春木與被告於108年4月25日合意終止工程承攬契約，由陳春木另委由他人施作499

01 號、501號房屋新建工程等情，有系爭工程承攬契約、被告
02 川庭公司與陳春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系爭鑑定報告在卷
03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4至71、135至144頁、本院卷二第75至
04 117、171至1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雄簡
05 字第602號、111年度簡上字第230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訛，且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五、本院之判斷：原告另主張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屋損，被
08 告應連帶賠償50萬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9 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系爭屋損是否因被告施工不當
10 之過失造成？(二)如係因被告過失造成，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1 償之金額為若干？茲論述如下：

12 (一)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屋損為被告施工不當之過失造成

1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侵權行為之成立，
20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21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2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3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
24 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施工不當導致系爭屋
25 損，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屋損係
26 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一事負舉證責任。

27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屋損係因被告施工不當所致，雖以系爭
28 房屋照片、影片光碟及周宏一於與系爭工程相關之另案（本
29 院109年度雄簡字第602號事件，下稱602號事件）證述為據
30 （見本院卷一第13至21、104至144；本院卷二第17至73、99
31 至117頁）。然觀諸原告所提照片及影片，雖可見系爭房屋

內、外牆面及地板磁磚有破損、龜裂之情形，然此至多僅得證明系爭房屋有上開情況，但並無法逕予推認其成因為何，自無從憑此遽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又於被告川庭公司進行拆除工程前，系爭房屋3、4樓已有牆壁面性龜裂、牆壁裂隙、牆壁磁磚及窗框裂隙情形，有系爭鑑定報告足考（見系爭鑑定報告第8-2至8-4、8-8至8-12頁），則本件原告主張之牆面裂縫究係系爭工程施工前即已存在者，抑或系爭工程後始產生者，並非無疑，更遑論係被告施工所造成。再查，系爭房屋為62年間建築完成，原為3層樓建物，然於系爭工程施工前，系爭房屋已增建為5層樓建物等情，有系爭房屋建物謄本、系爭鑑定報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47、191頁）。又原告係主張於109年7月間發現系爭屋損（見本院卷二第157頁），距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時點已距47年，是自無法排除系爭屋損係因系爭房屋本身老舊，復因建築體結構改變（樓層數增加）等因素所造成，要難認定係被告施工行為所致。

3.至周宏一於602號事件審理程序中雖證稱：499號、501號建物拆除後，我是義務協助當事人再到現場勘查；拆除後系爭房屋構造物有出現局部裂縫的情形，當時是義務協助勘查，非正式，所以沒有作成正式資料，也沒有留存任何相關資料。依我記憶說明，局部牆面、樓梯梯板位置有出現細微裂縫；上開裂縫是施工後發現，但我沒有辦法判斷拆除過程中有無過失，只能說拆除後發生的現象，也有可能是拆除前至拆除後有其他外力導致；依據經驗，這種淺基礎建物於鄰屋開挖時，我們都會建議打設擋土排樁後再進行開挖，以確保鄰屋建物安全性，我有建議陳春木打排樁，但基於上述理由，是一般通案性建議，並非是見到系爭房屋受損情形後所為；499號、501號房屋拆除後會影響到系爭房屋結構，因為連棟房屋是連續性結構，拆除後將導致系爭房屋建物側邊形成一個無束制之狀態；我無法判斷499號、501號房屋拆除後，是否會發生鄰屋裂縫或傾斜龜裂之情形。當初被告川庭

01 公司是先行初勘系爭房屋受損情況，後續會正式委託建物損
02 壞修復鑑定，才會正式到現場拍照並進行相關鑑定作業，但
03 是後來案子就沒有繼續辦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至21
04 頁）。其於499號、501房屋進行拆除工程後，雖發現系爭房
05 屋有出現牆面及梯板裂縫之情形，惟其僅係義務到場協助，
06 並無進行測量或留存相關照片或文件，後續亦未受委任辦理
07 鑑定事宜，則既未經專業鑑定程序，尚無從認定上開裂縫是
08 否即係因被告拆除工程中之過失所導致。再參499號、501號
09 房屋與系爭房屋原即有壁面相連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可憑
10 （見本院卷二第15、191至197頁、601號事件契約資料卷第7
11 37至743頁），是依周宏一前開證述，拆除499號、501號房
12 屋後將導致系爭房屋側邊形成無束制之狀態，則此是否本即
13 可能會對系爭房屋造成一定程度之受損，尚非無疑。從而，
14 亦無從以周宏一前開證述即認為系爭屋損為被告施工過失所
15 造成。原告復自陳鑑定費用過高，不願鑑定系爭屋損成因
16 （見本院卷二第157頁），則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證
17 系爭屋損係被告施工不當所致，自難認定原告主張為可採。
18 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屋損為被告施工不慎所致，揆諸首揭說
19 明，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20 (二)被告既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再行探究原告得
21 請求賠償之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3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24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林勁丞